曲阳县邸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8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1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规划目标 11
第二节 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2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4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4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5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6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17

第五章 打造优质稳定的农业发展空间 20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0
第二节 构筑农业发展格局 21
第三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22

第六章 构筑蓝绿交织的生态保护空间 24

第一节 锚固生态安全格局 24
第二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5

第三节 节约利用水资源 25
第四节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修复 27
第七章 优化集约高效的建设空间 28
第一节 完善居民点体系 28
第二节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29
第三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30
第四节 保障高质量产业用地布局 31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5
第六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6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管控 39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 39
第二节 塑造特色景观风貌 40
第三节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41
第九章 构建绿色韧性基础设施 42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 42
第二节 构建绿色能源体系 43
第三节 统筹布局基础设施 44
第四节 健全镇村安全防灾体系 46
第十章 推进镇区品质提升 49
第一节 确定镇区规划范围 49
第二节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49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50
第四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51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52
第六节 优化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53
第七节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53
第八节 完善镇区基础设施 54
第九节 健全镇区防灾减灾体系 57
第十节 塑造特色风貌 59

第十一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60
第十二节 加强控制线管控 61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63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63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64
第三节 构建“一张图”监督实施系统 65
第四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65
第五节 建立规划实施制度体系 66
第六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66
附 图 68

前　言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国家、省、市、县统一部署，曲阳县邸村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曲阳县邸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保定市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全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两条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操作导向相结合，推进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为努力实现“品质生活新区·善美活力曲阳”的发展目标贡献邸村力量。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落实国家、区域及城市发展战略，构建与自然地理格局相符合、与城市发展相适应、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镇域空间资源，科学引导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政府工作部署，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战略部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曲阳县贡献邸村力量。把握好邸村镇战略定位、空间格局和要素配置，统筹各类发展空间需求，增强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实施性，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保护与利用邸村镇国土空间资源，指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有序开展，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全面提高邸村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镇村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安全、水安全等国土安全底线，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增强空间韧性。

坚持集约集聚、高效发展。持续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适宜性相协调。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坚持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镇村建设品质，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建设美丽国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文化传承、特色发展。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网络化的整体历史文化保护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传统历史文化与特色旅游等产业深度整合，分区域、分层次加强镇村风貌引导。

坚持系统治理、共享发展。坚持开门编规划，政府组织、多部门多学科参与，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构建齐抓共管格局。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善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管、评估监测、调整完善机制，

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 4 条 主要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 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曲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曲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省、市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和规划。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规划包括镇域与镇区两个层次。其中:

镇域规划范围：邸村镇域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25.4277 平方公里。

镇区范围：镇区规划范围为东邸村村域范围，总面积规模 4.7741 平方公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规划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本地自然和人文禀赋及现状特征，深入摸清自然资源现状底数。科学认识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在新的起点上加快邸村镇的建设。

第一节 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

第 7 条 基本概况

邸村镇位于曲阳县县域南部，东部为燕赵镇，西北与羊平镇相邻，北侧临近文德镇，南侧毗邻新乐市正莫镇。镇域横宽约 6 公里，纵长 6 公里。总面积 25.43 平方公里。

北距曲阳中心城区约 10 公里。东距定州市区约 15 公里，南距新乐市区约 17 公里，西距行唐县城约 18 公里。省道 S247 于镇域西部穿过，镇域范围内有 170、192 乡道穿过，镇域东部有文邸路北接曲燕路，向南经镇区后向西接 192 乡道。

邸村镇辖 8 个行政村，其中镇区位于东邸村，镇区北部有南东郭、北东郭，镇区东部有李家庄、南洼里和北洼里，镇区西部有西邸村和留百户村。

现状户籍总人口为 2.7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0.47 万人，城镇化率 17.3%。现状常住人口为 1.91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0.33 万人，村庄常住人口 1.58 万人。

邸村镇地处华北平原，土地肥沃，是曲阳县重要的粮食产地，以小麦和玉米种植为主。

第 8 条 现状特征

农业型乡镇。邸村镇地处华北平原，土地肥沃，是曲阳县重要的粮食产地，以小麦和玉米种植为主。北洼里的大棚蔬菜种植和苗木种植已初具规模，南东郭、南洼里的养殖业发展势头良好。

产业特色突出。邸村镇充分发挥临近羊平雕刻产业园优势，沿省道 S247 和 177 乡道发展多家雕刻板材加工企业，形成镇域的主要产业。沿镇区内主要的南北向道路两侧分布有零售商业，包括餐饮、家电、服饰、超市等，以日常生活类商业为主。

第 9 条 主要问题

级配不尽合理，结构不完整，没有形成有机合理的镇村体系。镇区综合实力不够强，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和集聚产业的能力较差，导致了镇区对村庄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难以真正形成周围农村的中心。

村庄发展缺乏统筹，空间布局不尽合理。中心村层次不明晰，且综合实力一般，难以带动自身腹地内基层村社会经济的发展。

村镇整体建设水平较低，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善，尤其是缺乏功能性的公共服务设施；绿化水平不高，

缺乏公共绿地和游憩绿地。影响村镇作为服务载体功能的发挥。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0 条　京津冀协同发展加速乡镇发展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三地功能分工关系，其中河北省围绕“三区一基地”战略定位，即打造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

区域发展条件的变化推动地区跨越式发展，京津冀的区域合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保定市作为实施这一战略的重要经济区，将成为保定市域发展的新引擎，位于保定市南部的曲阳县应充分利用好现有的自然资源、土地资源，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率先在生态环保、产业发展中寻求突破。

第 11 条　雄安新区发展为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雄安新区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被赋予带动京津冀、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重任。

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 3 县及周边部分区域，地处北京、天津、保定腹地。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起步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 200 平

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2000平方公里。势必会对周边县市的产业、人口带来变革性的影响。邸村镇距离雄安新区约100公里，且随着雄忻高铁设计施工，对邸村镇未来发展创造了机遇。

第12条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扩宽增收渠道。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将不断助力邸村镇发展。

第13条　市县发展新要求

保定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建设创新保定、

智造保定、山水保定、人才保定、文化保定，全力打造创新驱动发展高地、产业转型升级高地、雄安协同保障高地、新型城镇化发展高地、一流营商环境高地、生态文明建设高地、文化精神传承高地、法治建设高地，建成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的品质生活之城，并从区域、生态、产业、空间、城乡等方面展开阐述，明确了曲阳未来的发展方向。曲阳位于沿太行山西部生态文明发展带，促进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相互协调，因地制宜发展绿色、高效、富民的文化旅游业。明确曲阳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建设雕塑文化艺术之都，重点发展文化旅游、绿色建材、现代物流、新能源、现代农业等产业。

第三章 目标战略

坚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国家、省、市、区的战略部署，明确发展目标和城市规模，科学规划空间布局，提出各项规划要求。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规划目标

第 14 条　功能定位

随着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实施、雄安新区的设立以及曲阳县“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的确定，邸村镇应审视自身的优势，围绕承接京津、服务雄安的战略目标，努力参加区域经济合作、强化镇域经济支撑、内引外联、解放思想、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以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为主线，充分发挥位于省道 S247 发展轴上的区位优势，协调与羊平、文德、燕赵等周边乡镇关系，全面提高邸村镇的经济实力强化政治建设，将邸村镇发展为——曲阳县南部美丽宜居小城镇，曲阳雕刻产业重要节点，曲阳南部重要农产品基地。

第 15 条　规划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建设“品质生活新区、善美活力曲阳”贡献邸村力量。

2025 年，邸村镇国土空间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明

显改善,粮食安全更加稳固,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新型绿色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镇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镇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镇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2035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雕刻等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壮大,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体系基本实现。

第二节 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 16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优化农产品主产区空间布局,推进土地开发、交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引导产业合理布局,推进乡村振兴。

第 17 条　坚持生态文明导向,稳步实行生态保护修复

在划定三条控制底线的基础上,以生态文明为导向,安全生产为保障,实行生态保护战略,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提升农业用地价值,修复重大生态问题,融合国土空间,构建生态优美、生活舒适、生产发达的生命综合体,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第 18 条　优化镇村结构,构建布局合理的结构体系

优化城镇空间,加快构建布局合理、优势互补、梯次有序的镇村结构体系。提升镇区功能品质;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

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以工促农、以镇带村、相互融合、协同发展，营造高质量城乡融合空间。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9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以优质稳定耕地为基础，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呈片状分布在各个村庄。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在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

第 20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规划传导的生态保护红线，全镇没有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确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符合调整要求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 21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将邸村镇区划入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引导形成集约紧凑有序的城镇空间格局。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22 条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曲阳县主体功能区布局，全镇位于农产品主产区。规划以村庄为基本单元，优化细化主体功能区，构建以农产品主产区为主的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23 条　稳固农产品主产区生产能力

邸村镇是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的主要生产空间，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应加强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支撑粮食安全和特色农业发展；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和空间布局，推动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培育农业特色品牌，挖掘农业空间多元价值。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4 条　加快构建总体格局

在调查研究邸村镇镇域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水文、植被土壤、社会经济以及土地利用等基础上，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设用地规模有序调整的要求，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区、多点”的总体格局。

一心：以镇区为主体的综合服务中心，强化商贸服务、文体休闲、教育养老等服务功能的提升，打造镇域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分别为依托 192 乡道和 170 乡道形成的两条乡村发展轴；192 乡道东西向横穿镇域，向东连接燕赵镇，向西至羊平镇接省道 S247，规划以 192 乡道为依托打造东西向乡村发展轴；170 乡道在镇域中部南北向穿过，向北接文德镇，是邸村镇联系曲阳中心城区的主要通道，规划以此为依托，打造镇域南北向乡村发展轴。

两区:东部的现代农业产业区和西部的雕刻板材产业区。

现代农业产业区主要包括镇域东部等村,是曲阳县重要的粮食产业区，以发展优质粮食种植、特色养殖业等现代农业为主。雕刻板材产业区主要包括镇域西部等村庄，依托羊平雕刻产业园区，加强对现状板材雕刻产业的提档升级，形成镇域的重点产业发展片区。

多点：指多处村庄居民点。

第 25 条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以生态保护为核心，将“山水林田湖”资源串联，形成邸村镇的绿色生态基底，重点强化生态修复，构建“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

第 26 条　夯实农业生产格局

构建以农业园区为引领,全域全面发展的农业产业格局。坚持绿色农业，扶持龙头企业的发展，走专业化、规模化道路。通过推动农业园区、养殖园区的建设，实现规模化、科学化管理模式。在农民和销售商之间建立起长期合作机制，促进农业产业结构升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推进乡村振兴。

第 27 条　优化城乡空间格局

以邸村镇区为主要发展核心与增长极，完善综合功能，集聚高端要素，发挥枢纽作用；强化中心村的辐射作用，培育留百户为中心村，带动周边基层村发展。完善西邸村、北东郭、南东郭、李家庄、洼里村等其他村庄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乡村振兴，形成若干美丽乡村节点。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第 28 条　明确规划分区

全镇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 4 类基本分区，实行分区管制，进行差异化管理。

农田保护区呈片状分布在各个村庄区域。区内土地利用以发展粮食生产为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

一般农业区包括农田保护区外的耕地、农村道路、林地等区域。区内以农业生产和农民活动为主要利用功能，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除农村宅基地和必要的农业生产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乡村振兴产业、农村特色产业及配套设施外，不安排其他建设用地。

城镇发展区包括镇区及相关区域，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的区域。区内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注重存量挖潜，优先满足保障民生的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等用地需求，促进区域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协调发展。

村庄建设区包括各村庄居民点用地。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村庄建设用地限制在村庄建设区内。区外除农村宅基地和必要的农业生产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乡村振兴产业、农村特色产业及配套设施外，不安排其他建设用地。

第 29 条　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各项约束性指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

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优先保障农业、生态、基础设施用地，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农用地和生态用地，确保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稳定耕地面积与布局，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确保粮食安全。鼓励农用地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复垦建设用地、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规模。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切实保护林地、草地、陆地水域等生态用地。加快实施国土绿化行动，高标准推进水源涵养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有序推进造林绿化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严格控制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落实上位规划传导指标，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公益性设施用地；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供给，稳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通过放活流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整体提高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五章 打造优质稳定的农业发展空间

坚持以乡村振兴统揽新发展阶段的农业空间布局，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30 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和数量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有序推进综合整治，补充耕地数量。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落实耕地“占一补一”要求。挖掘耕地潜力，农业发展区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水源灌溉的宜耕农用地，优先作为耕地后备资源，适度开发利用。

第 31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

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32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浇地补水浇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二节 构筑农业发展格局

第 33 条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结合镇域农业资源分布条件，严守耕地红线，加快农业现代化、特色化发展，优化农业发展布局。发展以优质专用小麦、优质专用玉米等农业产业，强化规模化发展，按照“农业+”与“智慧+”双轮驱动发展思路，融入科技、人文等因素，探索新业态，推进农业现代化。

第 34 条　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优势产地、专业村镇、产业强镇聚集，大力发展产业集群。聚力打造“一村一品”发展格局。

第 35 条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用地需求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重点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空间，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

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按照河北省《保障和规范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可以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使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渠道，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鼓励农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乡镇企业用地、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等农村建设用地，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保鲜存储、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第三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第 36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突出耕地保土、保水和保肥，重点实施土地平整、农田配套设施、农田生态环境保护、质量提升、高效农业设施建设等工程，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逐步将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37 条　科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为基础，结合地块地形坡度、植被状况、灌排水条件、有效土层厚度等情况，按照占补平衡、集中连片、方便生产原则，选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地形坡度小于 25 度、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区域适度、适量、

科学进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第 38 条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改善农田及周边生境，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加强农田林网建设，强化绿化隔离功能。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施乡村国土绿化美化、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打造秀美宜居的农村人居生态环境，发展生态修复产业，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六章 构筑蓝绿交织的生态保护空间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各类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加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一节 锚固生态安全格局

第 39 条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邸村镇现状没有大面积、成规模的林地，多为小面积的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主要分布在留百户、西邸村、南东郭、北东郭等村。规划落实区域生态空间共治共保，开展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按照宜林则林、宜灌则灌的原则，加强绿化林地建设。

第 40 条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巩固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碳汇增量。

提高林草生态系统碳汇。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通过植被修复与重建、地质改良等措施，提升林草生态功能，促进林草固碳能力。

促进耕地生态系统减碳增汇。实施农业节水灌溉措施，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实施保护性耕作，增加农田有机质含量，减少因灌溉、化肥使用造成的碳排放，提升耕地固碳增汇能

力。

第二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1 条　合理布局造林绿化空间

有序推进造林绿化。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按照宜林则林、宜灌则灌的原则，有序推进造林绿化空间适宜区域绿化。

提升森林系统质量。全面提高水源涵养林质量，调整优化树种结构，提升混交林比例，提高林分质量；对水土流失和采伐迹地进行补植补种，加强森林抚育，开展低效林改造，扩大天然公益林保护规模。

第 42 条　优化矿产资源利用

落实矿产资源控制线。曲阳县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中北部区域，邸村镇境内为平原地区，没有已探明的矿产资源，在地下可能有地热资源。

将对地热水开发活动实行一定限制的区域划定为限制开采区，包括：朔黄铁路、省道两侧 1000 米范围内。

朔黄铁路、省道两侧 1000 米范围内，开采井、回灌井应距铁路、省道两侧 200 米以上，并经专家论证不对铁路公路产生安全隐患；地热集中开采区对形成开采规模的热储层地热水资源开采总量进行控制。

第三节 节约利用水资源

第 43 条　保障水资源总量和供需平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控用水总量。坚持以水定城、

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地上水与地下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的优化配置，逐步提高中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率，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第 44 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优化水资源配置，构建多水源保障体系，严控地下水开采，逐步形成以当地地表水、外调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为水源的多源互补、河渠互通、丰枯互济供水格局。优化用水结构，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限制高耗水农作物；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推进智能滴灌技术应用。提高大型高耗水工业企业中水使用率，加强节水技术推广。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原则，分别对各类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

第 45 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要保持水源地区域内良好的卫生状况和绿化，不得在水厂外围 10 米内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得铺设输送污水的渠道。不得在水厂外围 10 米内设置生活居住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等。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每眼水井 500 米以内，不得排放废水，不得使用持久性农药，禁止利用含有毒污染物的污泥作肥料，禁止利用工业废水灌溉等。

第 46 条　控制地下水开采

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强化取水许可管理。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在镇域内取水或取水标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变化的均要开展水资源论证，对未开展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发改部门一律不予批准项目立项。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建立规范的取水许可台账，从严核定取水户取水量，强化对取用水户落实计划用水、计量设施等各项节约、保护措施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批取水许可。

大力推进各行业节水，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强化农业节水，继续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强化生活节水，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推进学校、医院、宾馆、餐饮、洗浴等重点行业的节水技术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

加快水源配置工程建设，积极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增加水资源有效供给。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第四节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修复

第 47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邸村镇位于华北平原，重点加强农田保护和林地网络布局优化，重点开展农田保护，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开展土壤治理，遏制土壤环境不断恶化的趋势。

第 48 条　统筹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基于国土空间生态格局，以重点区域和重点任务为指引，落实上位规划生态保护修复重大任务。

第七章 优化集约高效的建设空间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优化镇村空间格局，完善镇村体系，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现代经济体系提供高质量产业空间保障，促进城乡发展方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建设内涵式集约型特色化的城乡空间。

第一节 完善居民点体系

第 49 条　完善镇村等级结构

综合考虑全镇发展及村庄空间布局优化，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等级结构。

Ⅰ级：邸村镇区。

Ⅱ级：1 个中心村。

Ⅲ级：6 个基层村。

第 50 条　确定村庄职能定位

综合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空间特征等因素，对村庄分类指引。

邸村镇区：全镇域综合服务中心，曲阳县南部的以雕刻板材加工和现代农业为主的美丽宜居小镇。

留百户：镇域西南部中心，以雕刻、板材加工产业为主。

西邸村：以雕刻、板材加工产业为主。

南东郭：以高效农业为主。

北东郭：以板材加工产业和高效农业为主。

李家庄：以高效农业和畜牧养殖业为主。

南洼里：以高效农业和畜牧养殖业为主。

北洼里：以高效农业和观光农业为主。

第二节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第 51 条　分类指引村庄发展

顺应镇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结合村庄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趋势、人口变化等因素，分类推进村庄发展。落实上位规划，将全镇 8 个行政村划分为二类，3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5 个保留改善类村庄。

加强集聚提升类村庄辐射带动作用。有序推进农村居民点改造提升，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合理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保护村庄乡土风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点可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农村新型社区。鼓励产业基础好、区位条件优的村庄，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鼓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提升保留改善类村庄宜居品质。将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需要依托周边区域共同发展的村庄划分为保留改善类村庄。按照村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控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第三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第 52 条　划定建设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严格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原则上仍应以“开天窗”方式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应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扩大。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在规划实施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可基于五年一次的规划实施评估，按照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

结合村庄建设布局和产业发展趋势，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内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经营性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期内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不得调整，结合村庄发展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边界范围，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 53 条　合理配置区域基础设施

严格落实市曲阳县空间规划提出的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落实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

如确需调整的，应报请审批机关，经同意后方可修改。修改内容属于曲阳县空间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应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同步修改。

第 54 条　优化其他建设空间

镇域范围内的其他建设用地包含特殊用地等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土地使用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结合建设用地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边界范围，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节 保障高质量产业用地布局

第 55 条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根据邸村镇产业基础以及区域发展背景与趋势，立足于强化主导、产业承接、错位发展的基本思路，积极承担其在曲阳县乃至保定市的分工和职能，构建以板材加工和现代农业为主的美丽宜居小镇。

第 56 条　深化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

巩固第一产业的基础地位，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以发展现代农业为重点发展对象，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推动乡村振兴。

现代农业：利用土地肥沃等基础优势，重点培育高产粮食生产区，发展“互联网+农业”，强化规模化发展，促进优势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努力打造产业布局科学、特色优

势明显、综合效益显著的新型特色农业区。大力推行绿色标准化生产,全面落实标准化生产技术,形成高效农业新亮点。

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支持龙头企业改善生产工艺，加快高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生产，提高产品档次。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鼓励龙头企业设立风险资金，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将种植业与旅游产业相结合，发展农业观光、农事体验等绿色生态农业。

畜禽养殖业: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以传统优势项目猪、鸡、牛、羊为主，在现状规模基础上，实行规范化管理，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村庄整合后结余的土地可建设养殖小区，实行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二产业

以现状邸村镇的板材加工、雕刻产业为基础，保留现状192乡道（省道S247——东邸村段）两侧、省道S247（留百户村南侧和北侧）两侧、170乡道（北东郭北侧）两侧手续齐全、合法合规的现有工业企业。

结合现状产业基础，依托羊平镇附近的“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雕刻文化产业园，对现有企业进行升级改造，积极开展雕刻废料回收利用、雕刻产品的包装加工等产业，延伸产业链条。

第三产业

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加快发展消费性服务业，进一

步扩大服务业发展领域，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努力增强服务业对邸村镇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

生产性服务业

结合邸村镇的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大力发展适合邸村，并能形成良性循环产业链的特色服务业。

在与第一产业发展结合方面，结合特色种植业和现代畜牧业发展绿色蔬果采摘、农耕畜牧体验等体验型服务产业；利用好边界效应，打造现代农村物流业，形成物流配送、网络连锁、超市、乡村网点经营的配送物流网络体系。

在与第二产业发展结合方面，立足雕刻、石材加工产业，通过对商贸物流业的扶持建设，引领相关贸易、物流、服务等产业发展。

消费性服务业

结合邸村镇区扩容提质及城镇化推进，优化镇域商业设施布局，大力发展连锁、专卖、特许、电子商务等新型商业形态，着力培育一批成规模、高品位的特色商业企业，提升邸村镇消费服务竞争力；推进村庄服务产业化，鼓励兴办村庄服务实体，大力发展各类与居民消费息息相关的服务业；推动休闲度假、养老养生等特色服务业，积极培育扶持新兴服务业。

第 57 条　优化产业结构

从邸村镇发展特点和发展趋势出发，在镇域范围内形成“一心、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

指综合产业服务中心。

通过建设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等服务设施，结合物联网、互联网+等电子商务技术，发展商贸物流、文化娱乐、交通运输等服务产业，扩大镇区规模、完善功能、优化环境，提升镇区的承载力和凝聚力，吸引人流、物流、资金流等向镇区聚集，将其打造为镇域综合服务中心。

“三区”指北部雕刻板材产业区、西南雕刻板材产业区和东部现代农业产业区。

北部雕刻板材产业区：镇域北部的北东郭村，依托羊平雕刻产业园区，加强对现状板材雕刻产业的提档升级，形成北部雕刻板材产业区。

西南雕刻板材产业区：镇域西南部的留百户、西邸村等村庄，依托羊平雕刻产业园区，加强对现状板材雕刻产业的提档升级，形成西南雕刻板材产业区。

东部现代农业产业区：包含镇域全域范围内的村庄，是曲阳县重要的粮食产业区，以发展优质粮食种植为主、适度发展生态养殖，形成现代农业产业区。

第 58 条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严格遵循“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聚焦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奋力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依法推进农村土地改革，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土地资源要素市场。突出质量兴农、绿色发展，构建乡村现代产业体系；围绕“一村一品”定位，带动村庄围绕乡村旅游、特色种养、民宿开发、农产

品加工、观光农业等业态拓宽经济发展渠道；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旅游村落建设力度，打造高水准、精品化的旅游品牌，培植旅游新亮点。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59 条　构建两级镇村生活圈，推进乡村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标准，建设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构建“乡镇、村”两级城乡生活圈，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乡镇级生活圈

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镇区，主要承担镇区和周边农村的生活服务功能，重点配置中学、小学、卫生院、养老院、文化站、运动健身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

村级生活圈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村民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重点配置小学、幼儿园、卫生所、托老所、文化活动室、菜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 60 条　统筹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加强教育设施建设。优先建设基础教育设施，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体系。原则每村至少设置 1 所幼儿园。规划保留留百户村、西邸村、北洼里村、南洼里村、南东郭和北东郭村

的完全小学、李家庄的教学点。增加教学设施，提升教学水平。保留镇区内的邸村镇中学，对现状初中基础设施进行完善，提高教育质量。邸村镇高中生到中心城区就学，镇域内不再配置。

提升医疗卫生设施建设。镇区配置卫生院，村配置村卫生室。保留并完善邸村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卫生室。完善防疫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各村预留防疫应急空间。

完善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益性文化设施布局，重点补充基层文化设施，构建面向基层普通群众、结构优化、布局合理、覆盖全面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镇区配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科技站，行政村配建村庄文化站、图书室。

促进体育设施建设。建设群众性体育设施，镇区设置体育活动中心，设置全民健身广场、篮球场、室内健身场馆等；行政村设置健身广场，配置室外健身路径、篮球架、乒乓球台、羽毛球网柱等。对新（改）建公共体育场所应考虑应急避难（险）功能。

推进社会福利设施建设。镇区设置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行政村设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或农村互助养老设施。

完善殡葬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切实做到移风易俗，节约保护耕地，现有的乱葬散葬坟头得到有效的治理改造，建设乡镇级公益性公墓一处。

第六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61 条　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 62 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增量空间。围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旅游发展等合理需求，并应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

第 63 条　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快已批未用、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优先盘活各类已批未用土地。逐步建立“先存量、后增量”的建设用地供给模式。

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着力盘活现有低效用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

有序推进村庄改造，完善基础教育设施、增加社区卫生中心、社区活动中心、开敞空间、停车位等。

允许村庄建设用地“先增后减、总量不增”，严控全镇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按照村庄建设用地“先增后减、总量不增”的要求，统筹安排用地布局。落实复垦减量要求，通过空心村治理、村庄建设用地综合整治等方式。

第 64 条　规范流量空间转化利用

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和高效利用。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对村庄建设边界外依法有偿退出的宅基地，以及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乡镇企业、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用地进行整理复垦，开展村内挂钩、村村挂钩、村镇挂钩。

第 65 条　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利用

加强土地兼容使用，鼓励文化、体育、商业、绿地广场用地复合利用，医疗与养老用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复合利用价值。鼓励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第 66 条　统筹全域地上与地下空间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化、差异化发展。地下空间建设不得影响现状地表及地下相邻建、构筑物的安全性。地下空间应优先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如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人防设施等。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管控

梳理历史文化资源，强化历史文化的保护、利用和传承。统筹人文资源、生态资源和农业资源，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的多元价值，构建完整保护体系，明确保护内容与重点，做好保护管控与活化利用相结合，彰显特色魅力的景观风貌。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

第 67 条　加强历史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

坚持“应保尽保”，全面保护并丰富拓展不可移动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建立和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落实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通过节日活动、展览、培训、教育、大众传媒等手段，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68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进行管控保护，开展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并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尚未批准为文物保护范围的不可移动文物实施本体保护。

第 69 条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体系

借助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文化邸村。充分挖掘邸村镇特色的历史文化、宗教文化，在广场、入口、交通干道沿线等

显著位置，通过雕塑、文化墙等形式，弘扬邸村特色文化。

依托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重要传统节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展示和传播活动。通过展示、表演、互动等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体验活动。

第二节 塑造特色景观风貌

第 70 条　塑造全域特色景观风貌

依托镇村格局，充分利用自然、历史文化等资源，突出邸村镇特色景观，现代雕刻小镇，曲阳东南活力宜居城镇。

第 71 条　加强全域风貌分区管控

依托邸村自然特征、结合人文历史和镇村特色，形成“两心两廊两片区”的景观风貌格局。

两心：指综合服务中心和雕刻产业中心。结合镇域范围内围绕镇区，完善商贸服务、医疗教育、文化休闲等功能，打造镇域的综合服务中心。围绕留百户村，依托现状雕刻产业，构建雕刻产业中心。

两廊：镇域范围围绕 170 乡道和 192 乡道，构建镇域综合景观廊道。对公路沿线建筑立面、牌匾、标语广告等进行统一整治，打造展示邸村镇特色风貌的窗口。

两片区：结合镇域范围内不同区域的自然资源禀赋及产业发展态势，在镇域范围内形成雕刻产业片区和农耕风貌区。

雕刻产业片区：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该区域以雕刻产业为主，规划完善现状道路，结合雕刻产业布局，增加雕刻相关的建筑小品，构建雕刻小镇特色风貌。

农耕风貌区：主要位于镇域东部，该区域地势平坦，以种植和养殖业为主，乡村建设过程中应注重传统建筑元素的应用，打造具有传统建筑印象的农耕风貌区。

第三节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第 72 条　全域旅游总体定位

以镇域资源为基底，打生态牌、唱特色戏、走品牌路，打造现代雕刻小镇，曲阳东南活力宜居城镇。

以省道 S247、192 乡道、文邸路为轴带，串联镇域内的旅游资源和美丽乡村，把邸村镇打造成为绿色生态、观光休闲、郊野游憩于一体的综合性乡村全域旅游目的地。

第 73 条　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依据邸村镇旅游资源分布特点，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串多点”的旅游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邸村镇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邸村镇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位于邸村镇政府所在地，是游客休闲旅游的集散中心和服务中心，承担旅游游客咨询、散客服务、酒店预定、旅游商品开发等职能。

一轴：文邸路——192 乡道旅游观光轴

文邸路——192 乡道为镇域内的主要交通干线，串联镇域内的主要村庄。规划加强道路沿线绿化景观打造，提升道路沿线景观效果，构建邸村镇旅游观光轴线。

多点：指镇域内的多个旅游节点。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打造邸村特色旅游节点。

第九章 构建绿色韧性基础设施

坚持绿色发展，建设安全便捷、绿色友好、高效智能的综合交通体系；建立安全可靠、新型智慧、绿色环保、城乡一体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安全防灾体系，全面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 74 条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提高区域交通的可达性。以区域交通干线为骨架，加快交通网络设施建设。增强邸村镇与保定市、曲阳县、周边各乡镇等地区的交通联系，加强镇域内镇村间的通道建设，引导镇村空间结构调整和产业功能布局优化，促进区域经济繁荣，形成以公路为主导，功能齐全、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第 75 条　推进铁路体系建设

现状朔黄铁路从邸村镇域南部穿过。在镇域西部与新乐市交界区域有货运站场一处。

朔黄铁路为晋煤东运的重要交通通道。规划加强铁路两侧防护，保障铁路安全运行。

第 76 条　提升公路建设水平

规划新建 238 省道良岗至行唐公路，从镇域中北部穿过，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0 米。

应尽量减少村庄道路与省道 S247 的交叉口数量，保证

区域性公路的畅通。

对192乡道进行升级改造，加强与燕赵、东旺等地的联系。对路面破损的东邸村——李家庄段进行改造，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第77条　完善公共交通体系

优化区域公共交通，形成涵盖各个行政村的城乡公交体系，在镇区、各村庄设公交站点，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

为满足镇域旅游业发展，逐步开通镇区至各旅游点的旅游公交。

第二节 构建绿色能源体系

第78条　完善燃气设施系统建设

规划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气源接自中心城区调压站。

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保留留白户村庄北部燃气门站一处。

燃气管网输配系统采用中压A级分散调压系统。大型公建用户及密集的居民小区采用柜式调压装置，分散的居民用户采用箱式调压装置。规模较大的居住区设调压站。

第79条　构建绿色多元供热系统

规划在镇区建设集中供热锅炉房，燃料采用天然气，满足镇区采暖热负荷需求；

其他各村采用燃气壁挂炉供热。可积极采用太阳能、电能等多种环保型供热方式。

第 80 条　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

结合区域可再生能源资源优势，优化能源结构，打造新型能源供应体系。

第三节 统筹布局基础设施

第 81 条　强化供水保障

现状镇域内各村庄已实现集中供水，水源为地下水。各村内有自备井。

依据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新建南水北调左岸地表水厂作为邸村镇域的供水水源，进行联村集中供水。各村庄现状供水井作为备用水源。

第 82 条　完善排水系统建设

推进排水设施系统建设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规划期末，实现城镇污水收集率 100%，污水处理率 100％。各村庄实行雨污分流制。

规划在镇区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村庄可根据各自情况，因地制宜采用分散处理、就近处理或集中处理等污水治理方式。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宜采用人工湿地、地下土壤渗滤、生态塘、生物转盘、生物接触氧化、膜生物反应器、厌氧生物滤池、庭院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备、土壤净化槽、微动力净化槽等符合村庄实际的处理方式。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雨水按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采用路面排放、边沟

排放及管道收集等多种形式进行处理。

第 83 条　完善供电系统建设

保留现状邸村变电站，容量为 2*10MVA。保留曲阳慈顺 110KV 变电站，容量为 2*50MVA。

居民区供电采用 10kV 线路由就近的高压变电站引入，在居民区外采用架空钢芯铝铰线敷设,进入居住区后采用架空绝缘线或电缆敷设。10kV 线路长度一般控制在 10 千米以内；容量在 315KVA 以下的配电变压器宜采用杆上设置；容量在 315KVA 以上的配电变压器宜采用落地式安装，四周设置围墙栏杆。

各居民区至少设置一个专用的 10/0.4kV 变电所；其低压出线采用低压绝缘线或电缆；主干与 10kV 线路同杆架设或埋地敷设。低压线路的供电半径控制在 0.5 千米以下。

镇域内 35kv 线路高压走廊宽度为 20 米，110kv 线路高压走廊宽度为 25 米。

第 84 条　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助力“互联网+”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建设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连点，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实到 2035 年实现“5G+”网络和物联网全域全覆盖。

推进市政设施智慧建设。提高安全运行管理水平，实施

“互联网+”市政基础设施计划，加强通信光缆、局房、基站等信息通信设施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

健全通信与邮政服务体系。构建以镇邮政所为中心，各村庄邮政代办所为支点，布局合理、分类设置、功能完善、全域覆盖的现代化邮政设施网络。

第 85 条　完善环卫设施建设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采用城乡一体化处理模式，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镇村参与、公司运营”的原则，由保洁公司负责镇域垃圾清扫、清运。规划保留镇区南部的垃圾转运站。

积极推行农村厕所改造，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对现有厕所进行改造，鼓励村庄联建或单建无害化卫生厕所，远期无害化卫生厕所达到 100%。

第四节 健全镇村安全防灾体系

第 86 条　明确防灾减灾标准

提升镇村防洪排涝标准。镇区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村庄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镇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 年。

提高抗震设防能力。邸村镇新建或改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当于基本烈度Ⅵ度）。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按照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

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确保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满足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和经济正常运转，要害系统保持正常运转、发挥应急救灾功能，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或生态灾害。

明确避难疏散场所建设标准。规划期末，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不小于人均 1 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不小于人均 2 平方米，应急避难场所主要由公园绿地、体育场、学校操场和其它空地等空旷场地组成。

第 87 条　完善防灾减灾设施

优化消防安全体系。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消防与抗震、人防相结合。加强镇村消防救灾的综合能力，消防站、消防给水、消防通道、消防通讯等公共消防设施应与其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建设。结合镇区设置 1 处乡镇志愿消防队，鼓励有条件的村庄、企事业单位组建社会消防力量。重要的公共设施、企业单位应设微型消防站。旅游开发项目应根据各自规模配建消防设施。

完善镇村避难场所系统。选择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广场、村庄边缘空地等建设固定避难场所，结合小型公园广场、活动场地（在建筑倒塌范围外）等建设紧急避难场所。

构建疏散救援通道体系。将镇域范围内省道 S247、170 乡道、192 乡道、文邸路等道路作为消防车辆主要通道，保证消防车能够快速通过并到达镇域内各村。。

建设公共卫生空间保障体系。统筹优化应急医疗体系，保留并完善邸村卫生院，加强医疗救治设备和应急物资配置，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配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物流保障能力，促进应急物资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真实有效。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 88 条　强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地质灾害预防和整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挥系统；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

对镇域道路进行全面摸排，查清安全隐患症结并采取有针对性整改措施，进一步改善道路通行条件，补齐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公路安全通行水平。

第十章 推进镇区品质提升

优化用地布局，营造蓝绿网络，建设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运用城市设计手法，加强镇区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小镇。

第一节 确定镇区规划范围

第 89 条　明确镇区发展方向

综合考虑周边用地和发展潜力,镇区发展方向为以现状建设边界为基础，加强内部提升和挖潜改造、填空补齐。

第 90 条　优化镇区规划分区

镇区规划分区细化到二级规划分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四类，实行分区管制。

第二节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第 91 条　优化镇区功能布局

规划期末，邸村镇区形成“两心、两轴、两区”的空间结构。

两心：现状镇政府附近的办公、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服务中心和幸福路与中心街交叉口附近的商业中心。

两轴：规划依托中心街和幸福路主要道路，打造镇区空间发展轴线。

中心街串联综合办公、中小学、文体科技、商业中心等区域，打造镇区南北向主要公共服务轴线。幸福路联系公园

绿地、居住小区、商业等区域，打造镇区综合生活轴线。

两区:分别为镇区南部传统风貌区和镇区北部现代风貌区。

南部传统风貌区依托旧有村庄，重点进行改造提升，增加基础设施，提升生态环境，形成以低层建筑为主的传统风貌区。

北部现代风貌区重点进行镇区更新,建设多层居住片区，展现镇区发展新风貌。

第 92 条　优化镇区用地结构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布局，促进集约节约和绿色发展，合理确定居住、产业、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主要用地的比例。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规模不超过上位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城镇建设用地划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第 93 条　构建环境优美的蓝绿网络

规划构建蓝绿开敞空间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打造休闲景观带，利用镇区空闲地建设多处公园绿地，构建开放连续、环境优美的蓝绿开敞空间。

第 94 条　塑造高品质的公共空间

以 192 乡道为骨架，以中心公园、健身广场、游憩绿地

等为公共空间节点，打造安全舒适、活力共享、多元复合的公共空间体系，满足镇区生产、生活、生态多元需求。

第 95 条　优化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公园绿地

新增核心公园 4 处，作为镇区绿地的主要载体，服务整个驻地，为居民提供游憩、健身、休闲等功能，兼具生态、绿化、防灾等作用，其建设与自然水系、人文景观、公共服务设施相结合，提升空间品质。

新增规划口袋公园 4 处，提高公园绿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满足周边居民日常休闲健身、邻里交往等需求，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广场用地

结合镇区建设和居住区建设，规划广场 2 处，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活动需求。

第四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第 96 条　合理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

健全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促进住房品质逐步提高、住房消费健康发展、住房结构更加均衡，居住用地布局更加合理。

第 97 条　打造高品质居住空间

结合居住用地规划布局情况，规划现状东邸村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注重人居环境的整治。适当利用空闲地进行集中更新改造，建设多层居住小区，改善镇区居住生活条件。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第 98 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按照分级配置、合理布局、配置均匀为原则，构建社区生活圈的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

依据邸村镇区用地规模，按照 2 个 5 分钟生活圈进行配置，同时考虑服务于于整个镇域，适当增加公共服务、教育、养老、医疗等设施。

第 99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完善文化设施。在中心街西侧，布置文化用地，结合文化设施用地布置文化馆、科技馆、体育馆等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多馆合一”的模式建设。保留现状教堂用地。

提升教育设施。规划现状幼儿园用地并入小学，在镇区南部新增中心幼儿园 1 所，满足镇区适龄儿童就学需求。

规划完善现状小学，建设标准化学校，满足镇区适龄学生就学需求。

规划保留现状东邸村中学，完善教学设备，提高教学质量。满足镇域内适龄学生的就学需求。

健全体育设施。通过建设完善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打造全民健身的活力型乡镇。鼓励体育设施与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学校体育场馆、应急避难场所等共建共享。

保障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卫生设施。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布局，构建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保留现状邸村卫生院，完善医疗配套设施。

推进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养老服务设施配置，创新养老模式，推进“医”“护”“养”结合，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提升整体服务质量。规划建设 1 处养老院。

第六节 优化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第 100 条 推动工业用地集聚发展

保留现状 192 乡道两侧的工业用地,加快推进土地使用的集约化、节约化。

第 101 条 推进仓储用地适度发展

利用现状物流仓储用地,作为工业物资存储和镇区居民生活物资的存储用地。

第七节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第 102 条 构建完善的路网结构

落实规划 S238 良岗-行唐公路路由,加强与区域交通线路的联系。对镇域段省道 S247 进行改造，提升通行能力。对路面破损的东邸村——李家庄段进行改造。适当拓宽现状路，打通断头路，完善镇区内部道路网络，形成与布局相协调、功能层次分明的道路结构。

第 103 条 形成“三横一纵”的骨架路网系统

规划路网为网格状结构。规划形成“三横一纵”的骨架路网系统。“三横”即北环路、幸福路、南外环路；“一纵”即中心街。

第 104 条 构建合理的慢行系统

强化以公交为主导的交通出行结构，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完善慢行系统，构建“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

第 105 条 完善停车设施布局

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位供给应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同时结合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配建为补充。规划设置 2 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路内停车位属临时停车位，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及正常通行。至 2035 年，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不低于机动车保有量的 1.1 倍。

充电桩

结合停车场布置充电桩。

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与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应低于 10%。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 50%。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设置比例不宜低于 15%。

第八节 完善镇区基础设施

第 106 条 构建安全健康的供水体系

供水设施规划。到 2035 年，规划接南水北调南岸地表水厂，供镇区供水。

供水管道规划。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布局形式，沿主要道路布置给水干管，其余道路布置给水支管。管线采用

承压球墨铸铁管和 hdpe 管。规划管网最不利点自由水头按六层楼房水压要求 28m 计，对个别水压要求高的居住区、建筑物自行加压。

第 107 条 完善排水系统

规划期末，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均达到 100%。

规划在镇区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镇区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可作为灌溉用水、浇洒道路、绿化用水。

按照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对雨水管网系统进行布置。雨水管道布置在道路两侧，管径采用 DN600，雨水就近接入绿地、沟渠或周边农田。

雨水的回收利用要充分与“海绵城市”和美丽乡村的建设相结合：绿地可采用下凹式绿地，雨水就地入渗，用于回补地下水。小型活动场所、人行通道上的雨水采用透水型铺装，缓解雨水管渠系统的压力，增加雨水入渗。充分利用镇区低洼处沟渠或农田蓄集雨水，最大限度截流地表迳流，增加沿途地下水补充，消减雨水洪峰，建立良性的雨水资源动态平衡。

第 108 条 完善电力系统

完善供电网结构，构造安全、可靠的智能供电系统，规划保留现状邸村变电站，容量为 2*10MVA。保留曲阳慈顺 110KV 变电站，容量为 2*50MVA。35kV 及以上电力线应留出高压走廊,其中,220kV 线路高压走廊控制在 30-40 米,110kV

线路高压走廊控制在 15-25 米，35kV 线路高压走廊控制在 15-20 米。

镇域内的 10KV 电力线，沿主要道路架空敷设电力线。10kV 线路采用架空钢芯铝铰线敷设，进入居住区后采用架空绝缘线或电缆敷设。10kV 线路长度一般控制在 10 千米以内；容量在 315KVA 以下的配电变压器宜采用杆上设置；容量在 315KVA 以上的配电变压器宜采用落地式安装，四周设置围墙栏杆。

第 109 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系统

规划沿用现状燃气设施，加强燃气设施安全管护。

第 110 条 建设清洁环保的供热系统

规划镇区采用集中供暖，在镇区西北部布置供热站，采用燃气作为能源。远期条件具备后，落实上位规划要求，采用定州热电厂热电联产供热。

第 111 条 建设智慧、融合、安全的通信信息设施

规划建立完善的电信管网，将固定电信、有线电视、移动、联通、网通等综合考虑，并预留交电信号管、政务用管以及未来发展使用管道等。

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通信光缆、局房、基站等信息通信设施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5G+”移动通信网络，统筹“5G+”基站规划布局，充分利用城建、交通、电力等杆塔资源和各类公共场

所，加快“5G+”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实现“5G+”网络覆盖。加快部署千兆固定宽带互联网，全面提升光纤宽带网络覆盖水平。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所，负担全镇邮政管理任务以及邮政服务业务和镇区居民储蓄、保险、票务、政务等代理代办业务。同时邮政局兼顾邮件处理中心功能，即邮件分拣封发中心。

第 112 条 完善环卫设施建设

采用城乡一体化处理模式，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镇村参与、公司运营”的原则，由保洁公司负责镇域垃圾清扫、清运。

规划保留镇区南部的垃圾转运站，负责整个镇域垃圾的转运。

按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设置垃圾收集点。医院的医废垃圾单独存放、收集。

第九节 健全镇区防灾减灾体系

第 113 条 提高镇区防洪防涝能力

防洪标准：镇区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提高镇区防洪防涝能力，严格按照防洪标准进行建设。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增加下凹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可渗透地面。

第 114 条 优化镇区消防安全体系

消防站布置：依据《乡镇消防队标准》，结合上位规划，在邸村镇建设 1 处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重点单位根据需要布置微型消防站。

消防通道：消防车通道系统依靠道路系统，主次道路应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

消防供水：消防供水主要依靠市政给水管网，负有消防给水任务的市政环状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 DN150，枝状管网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消防栓间距应不大于 120m。消防栓采用地下式，沿道路两旁设置，宜靠近道路交叉口。

消防安全布局：各项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的防火规范，确定合理的防火等级，健全消防设施。

消防通讯：完善消防通信系统。镇政府设消防指挥站，指挥站与消防站有电话专线联接，设置“119”火灾报警专供电话，建立集群无线通信网。

第 115 条 提升镇区抗震能力

设防标准：镇区抗震基本设防烈度 6 度，一切新建工程严格执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已有建筑逐步进行抗震加固，一般建筑物、构筑物按 6 度设防或加固；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按照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

救援通道：主次干路及 192 乡道、文邸路作为震后抗震抢险救灾干道。

疏散场所设置：主要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和其它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所。

第 116 条 保障公共卫生设施布局

构建以乡镇卫生院为核心、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分级诊疗体系，综合利用各级医疗机构共同担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任务。增强公共卫生安全防护能力，切实提升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生命健康。

第十节 塑造特色风貌

第 117 条 塑造特色风貌

结合人文景观要素，落实“现代雕刻小镇，曲阳东南活力宜居城镇”的发展目标，融合山水林田城等特色要素，打造产业兴旺、设施齐备、生态宜居的小镇风貌。

第 118 条 加强空间形态管控

根据用地布局、用地性质等综合考虑开发强度，构建 3 级开发强度分区。

低强度开发区域：主要为南部居住片区以院落式低层住宅建筑以及教育、养老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内。

中强度开发区域：主要为沿街带状商业、镇政府和卫生院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内。

高强度开发区域：主要为北部居住片区的多层居民楼以及块状商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内。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内；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5，建筑高度控制在 16 米以内。

第 119 条 强化城市设计引导

建筑体量

建筑体量和形式必须与周围道路及周边建筑相协调。行政办公中心、文体中心、商业中心以大尺度为主，体现现代化气息；居住建筑结合用地性质，二类宅基地建筑为多层，点式与板式相结合的布局方式，一类宅基地建筑为低层院落式布局。

建筑色彩

建筑总体主色调以既能烘托出邸村镇宜居小镇氛围又不失淡雅明快的中性色系如乳白、暖灰、浅黄为主。

文化教育建筑以淡雅的冷色调为主，明净清新；居住建筑以恬淡柔和为主，可采用一两种高明度、低彩度的主导色调，屋顶宜采用当地传统风格的灰瓦坡屋顶形式；商业、娱乐场所色彩宜欢快热烈，烘托气氛；休憩设施则应宁静平和。办公建筑体现现代、庄重同时具厚重感，以淡暖色调为主。

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以暖色为主，局部采用有彩度的颜色，加强可识别性。面积较小的建筑附属物，根据整体风格使用一些较为鲜艳的颜色。

建筑外墙装饰以涂料、金属涂层板、浅色玻璃及新型面砖为主，局部可用装饰性较强的金属材料来加强效果，建筑外观美观、大方、耐久，同时强调建筑组群内的主要建筑材料尽可能一致。

第十一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 120 条 划分地下空间分区管控

科学划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区,管制区包括限建区和适建区。

限建区：河流水系、绿地、重要市政设施廊道（燃气管道、供水管道、大型电力设施）等占地范围为地下空间限建区。限建区应严格限制地下空间开发建设。

适建区:除限建区以外的地质条件良好、区位条件优越、适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区域。

第 121 条 科学布局地下空间利用

以公共活动中心、新建居住区等区域作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点建设区，建设舒适便捷的地下公共活动空间。

科学布置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鼓励建设地下换热站、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统筹规划综合管廊，预留以综合管廊为基础的地下智能物流系统的建设条件。

结合不同区域地质情况，统筹浅层、次浅层、次深层 3 个深度。地下浅层（0 至-10 米），以地下公共活动、地下公共服务、地下停车、地下市政管线、地下道路等功能为主;次浅层（-10 至-30 米），以安排停车、人防等功能为主;次深层（-30 至-50 米）地下空间以保护和资源预留为主，不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利用。

第十二节 加强控制线管控

第 122 条 加强绿线管控

将镇区公园绿地、广场划为绿线。绿线严格按照《城市

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23 条 加强黄线管控

将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变电站、供热站、客运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用地划入黄线。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坚持党中央统一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完善规划管控体系，建立全域、全要素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提出对下位规划的指引；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制定近期行动计划；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24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25 条 明确责任主体

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分管及关联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 126 条 强化对村庄规划传导

为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城镇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通过指标传导、空间管控、重点项目等方式，加强对各村庄的规划指引。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加强用途管制，建立“用途引导—用地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

第 127 条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

为有效指导详细规划编制，将镇区划定成 1 个编制单元，在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提出指导和约束要求，划定镇区“四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加强高度、风貌、城市设计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详细规划须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落实并科学优化。

第 128 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地上地下、镇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科学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不得突

破。

第三节 构建“一张图”监督实施系统

第 129 条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基础平台，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全域数字化现状图等数据为基础，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并上图入库，形成全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30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为规划制定、实施、管理和决策提供准确、便捷、高效的技术支撑。

第 131 条 推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

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第四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32 条 强化公众参与部门协同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传递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

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和鼓励居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第 133 条 构建规划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调整机制，建立实时绩效考核制度，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五节 建立规划实施制度体系

第 134 条 落实规划实施法规体系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推进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第 135 条 健全规划实施配套政策

适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设导则、风貌特色控制等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加快建立完善的规划实施配套制度。

第六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 136 条 完善道路交通网络

落实交通规划相关内容，进行 192 乡道（东邸村西——李家庄）、170 乡道改造提升。对部分村庄内破损的主要街道进行翻新改造，硬化镇域范围内的田间路。

第 137 条 增强设施支撑能力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消防站、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批民生保障项目建设，补齐设施短板，提升服务能级。

第 138 条 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落地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加快推动产业振兴发展。

第 139 条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在结合上级建设要求，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形成“一户一处景、一村一幅画、一线一风景”的新画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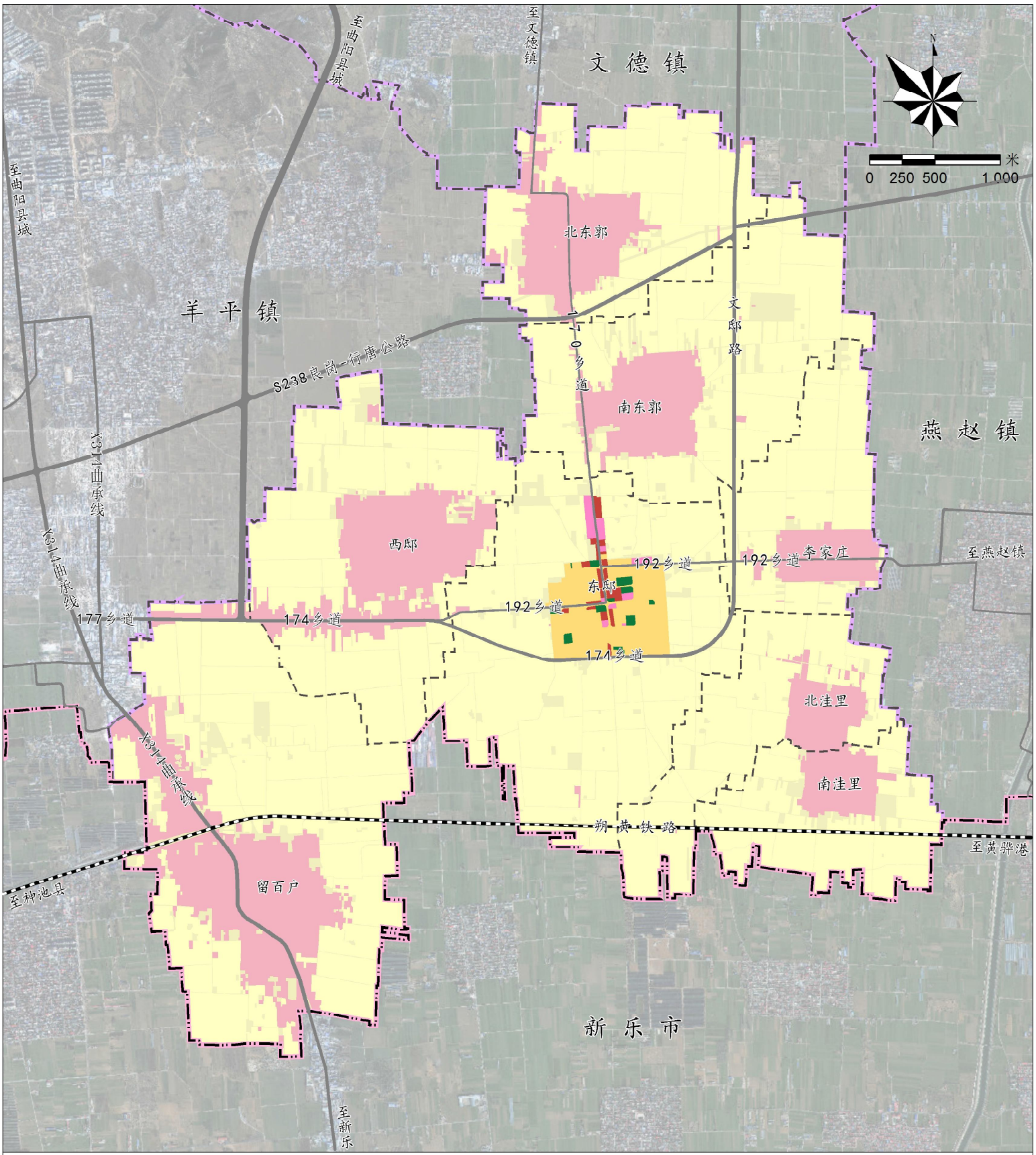
附　图

1、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2、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曲阳县邸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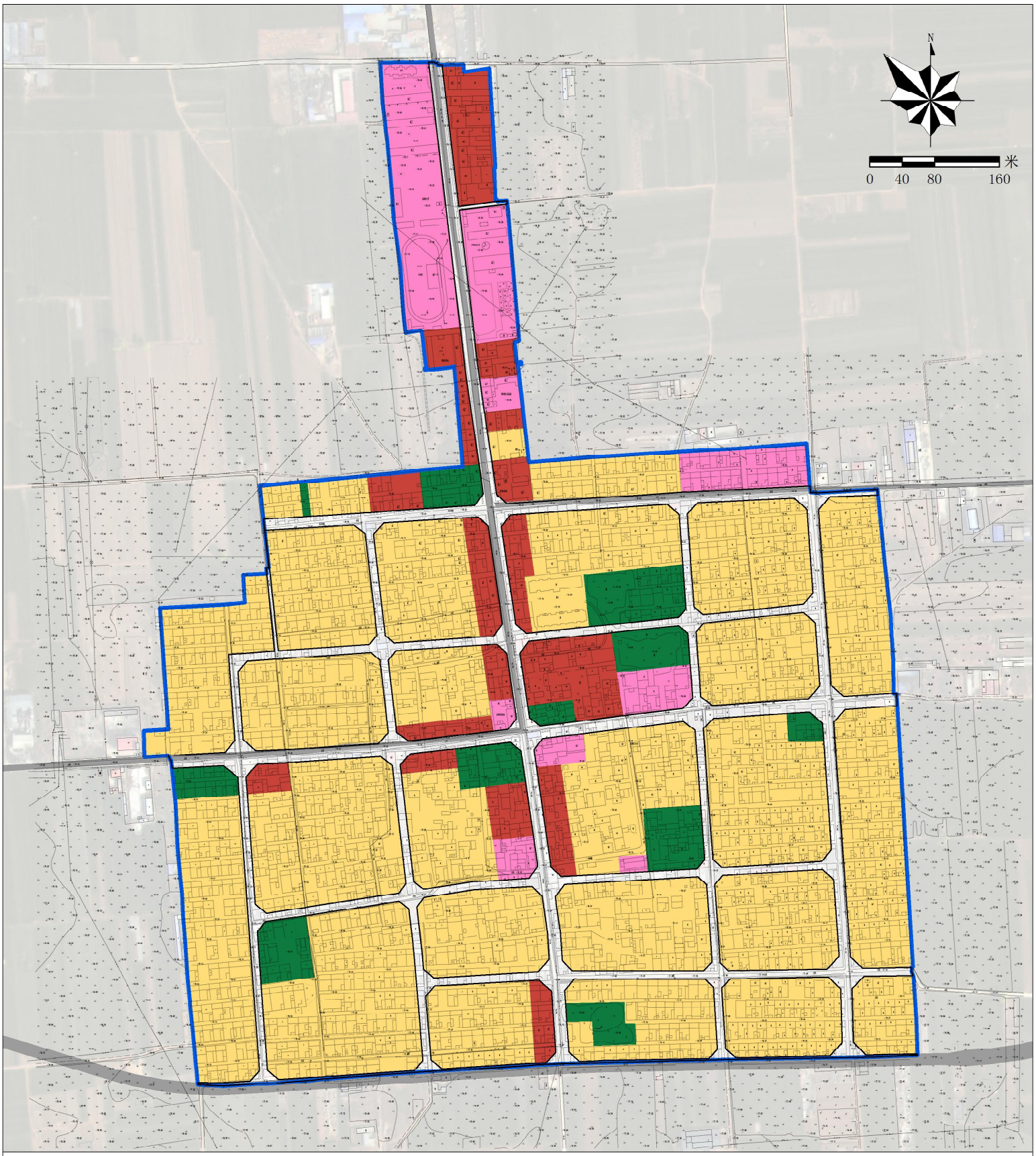
- 农田保护区
- 一般农业区
- 村庄建设区
- 商业商务区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绿地休闲区
- 道路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曲阳县邸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06月 编制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兴民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曲阳县邸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居住生活区
- 商业商务区
- 综合服务区
- 绿地休闲区
- 城镇开发边界

曲阳县邸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06月
编制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兴民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